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9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关于张文山、张文益与中海恒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琼民初7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中海恒已于2019年12月10日支付第三笔和解款项人民币1.17亿元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账户。经查询,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39,381,040股公司股票中的11,381,040股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相关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第一笔、第二笔和解款项支付及股份解除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5、2019-94)。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381,040	4.83%	1.27%	20170609	20191218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海恒已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执行完成。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公司股票共计39,381,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中海恒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解除冻结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琼民初7号》;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获得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近日,本公司收到鲁西集团通知,聊城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3日核发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号),批准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类似审批程序(如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豁免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8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和全球航空运输业合作模式的新趋势,2018年11月15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南航")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续签天合联盟成员协议,并在2019年内完成各项过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方航空重要事项公告》。

南航将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离开天合联盟各项过渡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退出天合联盟。

南航通过双边合作方式与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继续保持原有代码共享合作,与天合联盟成员厦门航空、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达美航空、大韩航空、中东航空、捷克航空、中华航空、越南航空、欧罗巴航空、阿根廷航空、意大利航空、俄罗斯航空、沙特航空继续保持常旅客合作。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乘坐以上天合联盟合作伙伴航班将继续享有里程累积、兑换及精英会员服务权益。

同时,自2020年1月1日(含)起,南航正式启用"南航优享CZ Priority"服务品牌,取代"天合优享SkyPriority",确保南航金、银卡会员以及以上天合联盟合作伙伴Elite/Elite Plus会员搭乘南航航班时享受的权益不变,包括优先值机、优先行李、优先登机、享用贵宾休息室等。更多与各航空公司合作情况可查询南航明珠俱乐部官网。

南航一如既往秉持顾客至上的理念,与合作伙伴携手为旅客创造价值。除天合联盟合作伙伴,南航已加快扩大全球"朋友圈",与美航、英航、芬兰航、阿联酋航、卡塔尔航、澳航、日航等开展双边代码共享合作,网络通达世界各地,旅客可通过南航及其合作伙伴往返全球各主要城市。南航与美航已于2019年3月20日起开展常旅客全面合作,与英航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联营合作协议,常旅客合作也将于2020年6月上线。

上述商业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966,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6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6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丽斯、杨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ST沈机　证券代码:000410　公告编号:2019-1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控股股东股份完成司法划转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11月13日、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沈阳中院作出的(2019)辽01破18-4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辽01破18-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重整以现有总股本765,470,88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918,565,060股,总股本扩大至1,684,035,944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成。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完成司法划转

2019年7月1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目前,根据沈机集团重整计划,沈机集团持有的已被质押的1.15亿沈机股份股票已解除质押登记,并已提存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沈机集团持有的未被质押的剩余0.76亿股沈机股份股票已向金融普通债权人账户分配或提存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沈机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机集团	190,671,780	24.91%	-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505,042,344	29.99%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	155,670,983	9.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	157,990,491	9.38%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5.23%	43,064,422	2.56%
其他A股股东	534,799,104	69.87%	822,267,704	48.83%
总股本	765,470,884	100.00%	1,684,035,944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持有沈机股份190,671,78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机股份股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沈机股份505,042,34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9.99%,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沈机集团、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用技术集团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7日进行披露。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以外,目前本次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进展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6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提案的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24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在2019年9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不高于3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鉴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24日的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受公司2019年三季报敏感期,以及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尚未筹措到位的影响,彭国宇先生、李孝国先生、蔡伟斌先生和詹惠女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彭国宇先生、李孝国先生和蔡伟斌先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到位、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特定的身份,因詹惠女士已于2019年12月11日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参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健身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93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健身卡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健身卡	市场价格	30.00	18.52
	小计			30.00	18.5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	83.56
	小计			300.00	83.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200.00	159.89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400.00	251.82
	小计			600.00	411.71

注1:上表中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2: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3:上表中的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19年1-11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19年1-11月)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健身卡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健身卡	18.52	25	100	-25.92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小计		18.52	25	100	-25.9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83.56	38	0.18	119.89	
	小计		83.56	38	0.18	119.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136.98	300	0.53	-54.34	
	江苏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22.91	0	0.09	\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251.82	600	0.98	-58.03	
	小计		411.71	900	1.6	-54.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19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2019年1-11月的数据,2019年12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以上均属正常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19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公司与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超出年初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长审批;

注2: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受让江苏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原江苏英派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为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与江苏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22.91万元关联销售交易未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长审批。因此在上表中将江苏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单独列示,但在"(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中,将江苏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并列示;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预计2020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67号2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2502 5XB

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小食品、冷食(限分支机构经营)、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运动服装及相关产品;组织体操及健身、健美文化体育活动、游泳馆、公共浴室(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与咨询,健身俱乐部管理经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健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1月30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273.90万元,净资产-10,508.54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8,873.47万元,净利润为-3,407.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2.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铺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67,280万元,净资产为664,189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30,263万元,净利润为79,9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